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4月12日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本校產學攜手專班業務,特成立本校產學攜手 合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,由進修推廣部主任兼任;委員會置委員數名,由進修推廣部 教學業務組組長、學生事務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及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產學攜手專班所 屬各系主任、各系主任推薦技高端學校代表至少一名、各系主任推薦合作單位廠商代表 至少一名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代表至少一名為委員。

三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:

- (一)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。
- (二)研議高職、技專階段課程規劃。
- (三)高職、技專升學銜接規劃。
- (四)學生升學技專遴選事項。
- (五)技專、高職、廠商資源共享、相互支援事項。
- (六)技專、高職、廠商、學生協調權利義務事項。
- (七)工作輪調、學生輔導事項。
- (八)企業人才培育規劃事項。
- (九)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